

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行主大樓 A 606 會議室

主席：朱副總裁美麗

紀錄：林雨萱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周委員愔嫻、林委員承宇、陶委員慧恆、林委員慰宗、林委員吉甫、盧委員正智、謝委員人俊、曹委員體仁、梁委員建菁、郭委員淑蕙、楊委員淑媛、張委員淑惠、謝委員佳雯

列席人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本行劉主任耀中、李科長怡靜、孔副科長令芸、吳專員宗錠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上次（第 4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上次（第 49 次）會議計報告事項 6 案、討論事項 1 案，除報告事項第一案外，其餘皆建議解除列管。
- 二、檢附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附件 1）。

決議：洽悉。上次（第 4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除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之辦理情形「業務局已著手進行 108 年至 112 年之個人支票存款帳戶開戶性別年齡統計，除增加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之開戶統計外，預計新增 113 年統計資料。」外，其餘皆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本行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

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3年12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24443號函，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應於114年2月10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處將針對成果報告提供檢視意見，請部會參考修正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114年3月底前公布於機關網站。

二、本行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已於114年2月4日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處於114年2月20日函送檢視意見，已送本行各單位，並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回饋意見，以及列入未來執行相關項目之參考。

三、前述本行113年度成果報告，本行各單位均無補充或修正，爰提報本次會議備查，並將於114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行網站。

四、檢附：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 12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35024443 號函 (附件 2)。

(二) 本行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 3)。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 (附件 4)。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本行回饋意見表 (附件 5)。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陶委員慧恆：

關於附件 3 第 19 頁原列「票據交換業務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票信狀況分析」，在上次會議後，業務局已參照委員建議修正為「票據交換業務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及年齡層票信狀況分析」，請修正。

陳委員曼麗：

性平處檢視意見表中建議央行可盤點業務連結對象，進而拓展推廣性平之涵蓋範圍。建議各單位針對這部分進行盤點，以利後續推廣工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李科員昱翰：

- 一、感謝央行對本處審查意見積極回饋意見，經檢視，本處就外匯局回應內容建議如下：央行出席亞銀理事會年會及亞洲開發基金會場合，可將亞銀關注性別平等領域之倡議內容，以及各國所提之優良案例，融入性別平等教材推廣到國內。另央行可逐步蒐集我國金融產業推動性別平等案例，期未來可以藉由參與亞銀等相關國際活動，分享我國案例，提升國家形象。
- 二、有關央行向民間私部門、教育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活動，發行局已辦理實體課程，向全國教育單位教師傳授新臺幣相關知識，也就央行所製作性平亮點題材如「人權鬥士」及「女性的光輝」融入宣導值得肯定。貨幣、鈔券融入性別平等相關的文史素材是很容易引起興趣的媒介，建議央行適度放寬邀請對象涵納銀行業者，如業務局與銀行的業務聯繫、促請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落實性別平等之計畫，以及國庫局對各代庫機構、各清算銀行推動性別平等既有業務聯繫管道，可由發行局、業務局、國庫局合作規劃實體性別平等推廣活動，邀請性平學者專家擔任講師，將業務推廣內容融入性別平等議題，藉此建立與金融業者在性別議題上的互動網絡。

決 議：

- 一、洽悉，本行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第 19 頁「研究名稱」依業務局意見修正。
- 二、性平處意見請業務局、發行局、外匯局、國庫局參考。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 由：金融業務檢查處「不同擔保品座落縣市別之房貸性別資料分析」專題報告。

說 明：

- 一、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強化房貸之性別差異分析，協助促進銀行房貸業務之性別平權」，其

113年績效指標為完成「不同擔保品座落縣市別之房貸性別資料分析」。金融業務檢查處已於113年11月完成，爰安排於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二、檢附「不同擔保品座落縣市別之房貸性別資料分析」報告（附件6）。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肯定這份報告，讓我們看到各縣市的樣貌。我注意到，簡報第9頁資料顯示桃園市的房貸人數特別低，這是常態還是只是基準日當天的狀況？另外未來是否可能納入法拍屋或呆帳的部分，可讓我們對整體房貸性別情況有更完整的理解。

林委員承宇：

這份報告內容非常完整。有一點建議，在政策建議與結論中，可再強化「性別主體性」的呈現。例如，報告揭示了「城鄉差距」，但若進一步闡明這些變項如何與性別交織形成所謂的交叉歧視，將更貼近性別平等的核心議題。建議在結論或建議段落中明確點出本報告希望解決的核心問題，例如消彌城鄉差距的性別交叉歧視，如此一來，將更具性別亮點。

周委員愷嫻：

補充兩點觀察：

一、簡報第5頁資料，看到一個明顯的分界：45歲或50歲之後，女性房貸人數與餘額突然上升，這可能與購屋動機轉變有關。在50歲以前，房貸可能多為自住用途，如首購、婚後置產等；而50歲之後，則可能是為子女購屋，這些購屋者很可能是母親、外祖母等家庭成員，所以產生了這個年齡上的差異。不過目前統計尚無法辨識是首購或是第二間房子。

二、簡報第12頁迴歸分析，以女性擔保品位於非特定地區為基準類

別，檢視與男性擔保品位於特定地區、女性擔保品位於特定地區、男性擔保品位於非特定地區相較之結果。結果顯示，在特定地區（六都及新竹縣市）中，男性與女性的房貸表現存在性別差異；但一旦移至非特定地區（其餘 14 縣市）後，性別差異反而趨近消失，顯見地區因素影響可能大於性別。

決 議：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金檢處參考。

報告事項第四案

案 由：本行性別統計指標 114 年度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會計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7月15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12308號函送「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規定，本行應就現行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之可行性及建置期程之規劃，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每年至少1次將建置指標辦理情形提報小組。
- 二、本行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及其建置期程規劃，業於113年度經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8次會議決議通過；依前揭決議之建置期程，本行現有職員性別統計指標中計有4項須配合新增「身障」之分類，規劃於113年度建置3項（學歷、年齡、主管級別），114年度建置1項（職等）；本行業如期分別於113年7月1日及114年1月2日全部建置完成，上載於本行性別統計專區。
- 三、檢附本行職員學歷、年齡、主管級別、職等4項性別統計（附件7）。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第五案

案 由：行政院秘書長函送「11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

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鑒察。

說 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10日函送案揭計畫，考核範圍為114年及115年，請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行政院預定於116年6月起辦理計畫考核作業，相關期程將另函通知，並隨函檢附各部會所提建議事項之回應說明。

二、檢附：

(一) 11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暨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4 組）（附件 8）。

(二) 各部會建議經性平處採納項目摘要（與第 4 組相關）（附件 9）。

決 議：洽悉。請各單位預為準備。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 由：滾動修正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伍點規定，推動計畫之修正，應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由部會核定後，函送行政院備查；修正內容涉及院層級議題者，應函送行政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方能由部會核定計畫。

二、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擬滾動修正如下：

(一) 部會層級議題「強化房貸之性別差異分析，協助促進銀行房貸業務之性別平權」：「目標」、「策略」、「具體做法」等欄位之內容，酌作修正。

(二) 部會層級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的勞動情勢研究分析」：113 年以多面向勞動統計資料，探討性別就業、失業率、

勞參率之變化，並以交叉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及年齡層之性別差異因素。惟薪資部分僅介紹薪資性別差異之走勢，未進一步分析影響薪資性別差異之因素，爰 114 年績效指標擬由「人口走勢之性別分析」修正為「近年薪資與工時之性別差異分析」，擬透過多面向，包括勞動市場、總體經濟資料進一步分析造成「薪資」及「工時」之性別差異因素，以豐富勞動情勢性別差異之研究。「策略」、「具體做法」並一併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行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修正對照表（附件10）。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112年1月至113年9月）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本行相關單位回應說明，前已提113年11月19日召開之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參酌外部學者專家之書面審查意見、本行外聘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補充辦理情形。」
- 二、本行各單位已參酌並修正更新辦理情形至113年12月，依「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期程，114年本行為書面考核，資料報送時間為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為精進本行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預計於114年4月-5月辦理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俟審查完竣後，召開審查會議。

三、檢附：

- (一)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自評分數一覽表
(附件 11)
- (二)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附件 12)
- (三) 佐證資料 (以電子檔提供)。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央行在自評分數上表現不錯，但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的部份，自評分數較低較可惜。央行除出國參與性平國際交流，其實也可以考慮在國內舉辦國際性平交流活動，主動邀請國際人士來臺交流，並在會議的報告內容中加入本國性別平等的觀點與案例；此外，也可在出席名單中注意性別比例。如此將有助於我國性平推動的國際能見度。

決 議：照案通過。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送請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俟審查完竣後，召開審查會議。